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号)、《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号)。截至2017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号)。2017年1月6日,公司与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资本”)共同出具《资产交割确认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进行了确认。

根据公司与黑牛资本签署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黑牛食品全部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如存在亏损由黑牛资本承担。根据由双方共同确认的交割日的目标公司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存在收益,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按照收益的金额相应增加,并由黑牛资本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交割审计的财务报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增加的收益金额支付给公司;如果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存在亏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保持不变。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全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资产交割日为2017年1月6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且考虑财

务报表编制规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6日。

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涉及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70006号），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净利润为-35,604,912.48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标的公司的亏损由黑牛资本承担，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保持不变，黑牛资本无须进行现金补偿。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